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

(2014年1月21日东乡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路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,改善通行条件,方便群众生产生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和《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自治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自治县境内的县乡村道路。包括其附属的桥梁、隧道和渡口。

县道指除国道、省道外的县际间联络公路和县内骨干公路; 乡道指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镇之间和外部的联络公路;村 道指县道、乡道主干线到村、村与村之间的道路。 自治县境内农村公路的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自治县境内的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和管理实行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明确职能、权责一致的原则,注重宣传引导,动员全社会参与,加快建设步伐。

第二章 规划、设计和建设

第四条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依据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的实际需要,按照新农村的要求,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突出重点、分布实施的原则编制。

农村公路规划应当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,与村镇总体规划相协调,与县域干线相衔接,与农田基本建设、水利改造、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,统筹安排,统一实施。

第五条 县道、乡道规划由县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,县道规划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,报州人民政府批准,省交通主管部门备案;乡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批准,报州交通主管部门备案;村道规划由县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,由县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备案。

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的项目,应当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纳入农村公路基础数据管理系统。

第六条 农村公路规划批准后,应当严格执行,认真组织实施,不得随意更改。确需修改的,由原编制部门提出修改方案,按原程序审批、备案。

第七条 县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因地制宜、科学合理的原则,确定农村公路建设标准。

县道按照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、乡道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,村道建设标准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和经济条件确定。

第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遵循经济适用、注重环保、分级负责、保证质量的原则。

第九条 县道、乡道建设由县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,有关 乡镇配合;村道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,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 自愿、民主决策、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县、乡、村道路建设中所涉及的耕地占用、房屋拆迁、树木砍伐等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甘肃省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由县人民政府制定补偿和安置方案,公告后予以补偿。

农村公路建设需要占用荒山荒坡和滩涂地,按照有关法律法

规的规定办理后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。

农村公路建设需要挪动水利、电力、通信等公共设施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 序和有关规定进行,实行法人负责制度、招投标制度、工程监理 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。

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,依法进行招投标; 未达到招标条件的,按照相关程序议标,签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,落实岗位责任制,依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、施工和监理,保证公路工程质量。

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,不得交付使用。

第三章 公路养护和路政管理

第十三条 县交通主管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按照建养并重、保障畅通的要求,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。

县道养护管理由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; 乡道大中修工程由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, 日常养护维修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; 村道按

谁受益、谁建设、谁养护、谁管理的原则,由村民委员会负责自管、自养。

县交通主管部门对全县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协调服务。

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按照专业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沿线群众应当履行公路管理和养护的义务。

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纳入本级政府年度 工作目标进行考核,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,确保管理和养护质 量。

第十五条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自治县退耕还林和绿色 通道工程建设,因地制宜,绿化公路宜林路段,有效保护公路, 改善交通环境。

第十六条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路路政管理,完善服务设施,保障公路的完好、安全和畅通。

县道路政管理工作由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,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配合;乡村道路路政管理工作由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。

公安、工商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,积极配合做好路政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在农村公路两侧设建筑控制区,县道不少于 10

米, 乡道不少于5米, 村道不少于2米。

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外,严禁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地面构筑物。确需在控制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的,应当提前向县交通主管部门申请,批准后实施,期满后及时拆除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,不得在公路及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、堆放物料、打场晒粮、倾倒垃圾、挖沟引水、砍伐破坏行道树或者进行其它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。

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损坏、涂改公路 附属设施。

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,须经县交通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二十条 县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宣传、广电、司法等部门定期宣传公路建设、路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,增强依法建设、依法管理、自觉养护的意识。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公路法律法规宣传。

第四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

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应当建立以政府投资为主、多渠道筹集 为辅,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和管理资金 筹措机制。

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和管理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:

- (一) 国家和省、州人民政府补助的专项资金;
- (二) 县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;
- (三) 村民委员会通过"一事一议"等方式筹措的资金;
- (四)企业、个人等社会捐助资金;
- (五)通过拍卖、转让农村公路冠名权、路域资源开发权等 方式筹集的资金;
 - (六) 通过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。

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项目投资外,自治县实行农村公路建设、 养护经费财政预算专列制度,预算比例不低于县级财政收入的 5%,保证公路建设和养护有稳定的经费来源。

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资金设立专用账户,实行专款专用,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, 无理阻挠公路建设, 致使公路建设不能正常进行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,在农村公路 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地面构筑物的,由县 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纠正;逾期不纠正的,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,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未经批准在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临时性建筑物的,责令限期拆除;逾期不拆除的,依法强制拆除,相关费用由建筑者承担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,由县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纠正,恢复原状,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。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,处 1 千元以下罚款;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,赔偿损失,并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,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它标志的,由县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,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拆除的,依法强制拆除,相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。

第二十八条 县、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农

村公路建设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